

即時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精誠資訊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3/05/07	發言時間	17:54:09
發言人	賴建華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201888
主旨	代子公司精誠系統(股)公司公告簡易合併案債權人公告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5/07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3/05/07</p> <p>2.公司名稱:精誠系統(股)公司(以下簡稱精誠系統)</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子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 精誠資訊之100%子公司精誠科技整合(股)公司(以下簡稱精誠科技整合) 轉投資持股達100.00%之被投資公司</p> <p>5.傳播媒體名稱:不適用</p> <p>6.報導內容:不適用</p> <p>7.發生緣由: 為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提昇營運競爭力,精誠科技整合與精誠系統於103年5月7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精誠科技整合吸收合併精誠系統,合併後精誠科技整合為存續公司,精誠系統為消滅公司,並暫訂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3年6月9日。 因精誠科技整合持有精誠系統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本合併並無換股比例或合併發行新股之情事且無須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p> <p>8.因應措施:不適用。</p> <p>9.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有關本合併案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擬授權雙方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2)凡精誠系統債權人如有異議,得依企併法第23條規定於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視為無異議。</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